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成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49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成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志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與告訴人曾麗貴之女王念馨有債務糾紛，乃於起訴書所載臉書頁面、告訴人住處，張貼如起訴書所載辱罵告訴人之言論，以此脈絡以觀，並非被告與告訴人激烈衝突過程中一時失言或衝動之舉，顯係有意直接針對告訴人名譽恣意攻擊，而故意公然發表貶損告訴人名譽之言論；又被告所用詞彙，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顯與公共事務議題

01 無關，無助於公共事務之思辯，亦非以文學或藝術形式表現
02 之言論，而係單純對告訴人人格之貶損辱詞，已足對告訴人
03 造成精神上痛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揆諸上
04 開說明，確均屬公然侮辱行為無訛。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之女有債
07 務糾紛，即對告訴人為上開侮辱性之言論，致告訴人名譽受
08 損，所為實有不該；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無調解意
09 願，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
10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
11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12 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7 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黃詩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09條

2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30 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13268號

04 被 告 林志成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6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緣林志成與曾麗貴之女王念馨有債務糾紛，詎其基於公然侮
11 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凌晨0時45分前某時，以
12 「王邦迪」之帳號登入臉書（即FACEBOOK），張貼曾麗貴
13 之照片及「追思訃聞」、「下輩子不殘疾」等文字之圖文，
14 並在曾麗貴位在臺中市豐原區住處前之電線桿，張貼相同內
15 容之圖文海報，以此方式侮辱曾麗貴，足以貶損曾麗貴之社
16 會評價。嗣曾麗貴於112年12月16日凌晨0時45分許，上網瀏
17 覽被告上開圖文，並發現住處前亦有張貼上開海報，始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曾麗貴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林志成經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22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麗貴於警詢及偵查
23 中、證人陳昱伶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王邦迪
24 」個人臉書頁面、臉書留言頁面截圖、上開圖文各1紙及現
25 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6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

28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有張貼王念馨之
29 照片及「叫女友出來借錢 欠錢不還」、「找我媽也沒用我
30 媽聽障」之圖文及海報，惟告訴人確有聽力障礙，且該圖文
31 內容並未能特定指涉之對象為告訴人，是尚難認告訴人之社

01 會評價因此遭受貶抑，自無從僅以告訴人之指訴，遽為不利
02 被告之認定，惟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之關
03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黃政揚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張茵茹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6 千元以下罰金。